

5925

脑力劳动与 现代化建设

宗 寒

红旗出版社

脑力劳动与现代化建设

宗 寒

红旗出版社

脑力劳动与现代化建设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阜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9.1万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书号 3160·052

定价 1.4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	1
第一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过程	1
第二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初步发展, 体力劳动的作用和局限性	5
第三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发展, 手工业分工和脑力劳动分工的进步	19
第四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新变化, 脑力劳动的地位和作用上升	33
第五节 脑力劳动作用提高和分工日益深化的原因	56
第二章 脑力劳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62
第一节 在我国, 体力劳动在长时期内仍然会起重要作用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逐步把脑力劳动提到首位	73
第三节 对脑力劳动的具体要求	81
第四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及工人、农民与知识分子劳动分工的关系。解放以来我们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经验教训	97
第五节 由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转化会不会影响就	

业.....	104
第三章 脑力劳动与复杂劳动	107
第一节 复杂的脑力劳动与简单的脑力劳动.....	107
第二节 过去的复杂劳动.....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复杂劳动的变化, 和对复杂 提出的新要求劳动.....	123
第四节 复杂劳动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意义.....	130
第五节 复杂劳动为什么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	138
第四章 脑力劳动的形态	149
第一节 抽象脑力劳动与具体脑力劳动.....	149
第二节 创造知识的脑力劳动.....	153
第三节 传授知识与转移知识的脑力劳动.....	162
第四节 管理知识的脑力劳动.....	168
第五节 应用知识与实现知识的脑力劳动.....	170
第六节 不同形态脑力劳动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趋 势.....	175
第五章 脑力劳动的结构与比例	179
第一节 脑力劳动再生产与对脑力劳动需要的结构 与比例.....	179
第二节 脑力劳动再生产内部的结构与比例.....	185
第六章 脑力劳动的效率	201
第一节 脑力劳动效率的特点和重要性.....	201
第二节 脑力劳动效率的计算.....	211
第三节 决定脑力劳动效率的因素和提高脑力劳动 效率的对策.....	222
第七章 脑力劳动的效益	228

第一节	为什么必须注重脑力劳动效益·····	228
第二节	脑力劳动效益的计算·····	233
第三节	提高脑力劳动效益的主要途径·····	241
第八章 脑力劳动的报酬		
第一节	脑力劳动应该取得比简单劳动更高的报酬·····	252
第二节	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劳动报酬的界限·····	258
第三节	正确处理脑力劳动报酬的条件·····	263
第九章 加速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的转化·····		
第一节	转化的不利条件和有利条件·····	268
第二节	发展教育是加速由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转化的基本环节·····	271
第三节	不断进行知识补充和更新·····	277

第一章 历史上脑力劳动与 体力劳动的分工

第一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过程

任何社会劳动都是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构成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但是，这一分工却不仅是人类社会过程中必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存在，而且，它的出现和发展体现着和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包括促进人类本身的发展变化，一直具有重大社会历史意义。从已往到现在，直到进入更高级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任何重大发展，都与这一社会分工分不开。今天，它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在历史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经历了从结合（原始状态的结合）到分工，从较低程度的分工到较高级程度的分工的过程，将来会逐步走向更高级程度的结合。目前分工过程仍在进行着。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状况和相互关系的性质，有很大的不同。它们之间分工的状况和相互关系，主要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和社会

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性质和状况。

在长达几百万年的原始社会中，不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本来世界上不存在人类，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我们遍体长毛的祖先在与自然界的长期斗争中，在劳动中逐步学会了制造和运用工具，首先形成手和脚的分工：脚专事行走（后来脚也成为体力劳动器官），手专门从事劳动和其他活动：手得到解放，类人猿才逐步转变为人。随着手的发展和应用，人们的眼界逐步扩大，在自然界中不断发现以往所不知道的新的属性，同时，社会交往渐渐增加，互助和协作的场合慢慢增多，使原始社会成员之间在交往中到了彼此间非谈不可的地步，于是产生了语言及后来的文字。长期的劳动实践、交往实践和语言实践，使类人猿的脑髓逐步变成为人的脑髓，产生了意识、初步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推理判断能力，这就形成为人们最初的体力劳动能力和脑力劳动能力。

在原始社会，人们的劳动能力很低，工具简陋，手没多少自由，脑也没有多少自由；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人们必须全力以赴地用双手持原始工具与自然界作斗争，才能维持简单的生活和生命，因而不可能从劳动者中分化出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来。当时，原始的脑与原始的手是结合在一起的，脑是作为指挥手的动作和体力劳动而起作用的。

在原始社会，曾经出现过两种主要原始状态的体力劳动分工。一种是民族内部男女之间的分工，男子外出狩猎，妇女在家屋周围从事采集、管理家务。这是性别的分工，还不是社会分工，但它已包含了劳动分工的萌芽。狩猎和采集属于不

同的体力劳动,只是分工的范围很小,并且很不固定,但是正是由这种不固定产生了后来的相对固定。另一种是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分工。畜牧业开始与农业是完全结合在一起的,是农业的副业,后来成为游牧部落的主业^①。手工业开始也完全与农业结合在一起,随着人们劳动技能和对客观规律认识的逐步发展,制造的工具逐步增加,工具的材料得到发展,由应用天然石块、树枝到会炼冶铜、铁,弓矢、陶、各式原始农具、舟车都能制造,于是手工业逐步变为副业以至主业,成为一种专门体力劳动而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二次社会大分工。这种分工是手的分工——手应用不同的生产工具,作用于不同的劳动对象,生产不同种类产品——它属于体力劳动分工的范畴。

在原始社会,在长期体力劳动过程中,人们的智力也在逐步发展,并且反过来指导劳动和行动,使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实践产生知识,积累知识,使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逐渐提高。打制石器中酝酿着力学的和矿物学的知识的萌芽,采集、捕捞和猎狩包含着动植物学知识的萌芽,用火、保存火、生火以及制陶、冶炼中包含着化学知识的萌芽,农业生产的需要产生着天文学、数学知

① 比如,距今约四、五千年前,我国黄河、长江以至珠江流域等地区的氏族部落形成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和采集渔猎的综合经济。中原地区的氏族部落则形成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和渔猎业的经济。参见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1页。

识的萌芽^①。人们在与自然界斗争和社会交往的实践中，形成原始、朴素、单纯和因对自然现象不理解而产生的迷信、图腾、自然崇拜以及某些科学成份的自然观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观。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为脑力劳动能力。不过，整个看来，当时人们的智力水平是很低的，朦胧的知识还与简单的实践结合在一起。人们尚不具有独立地进行脑力劳动的能力，极低的生产力水平也没有提供脑力劳动从体力劳动中分化出来的物质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和社会分工也在发展。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了由少数人专门从事阶级统治、国家管理、宗教迷信及某些文化科学活动的客观需要，而剩余产品的出现、阶级的分化和知识的积累，又使一部分人从体力劳动中脱身出来成为可能，统一的社会劳动才逐步一分为二：产生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

所以，从历史上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是与阶级的产生连在一起的。少数人从事脑力劳动，是以多数人提供剩余劳动，终生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为前提的。脑与手的分离，体现着阶级的分离。脑成为少数统治者或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专门劳动器官。手成为奴隶、农民、工人谋生

^① 根据传说和记载推算，我国约在公元前二千多年前，人们开始观测天象，懂得测定方位，定时定季。再早一些时候，人们对数、形、规矩有了初步认识。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有了音阶的观念，学会做乐器。参见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4—28页。

和为剥削者提供剩余产品的专门劳动器官。但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却是社会长期发展的极重要结果，是人类社会由蒙昧、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期的必经之途。它的产生和发展，对于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具有极大的意义。这个问题，让我们放在下面分析。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和发展。脑力劳动内部和体力劳动内部的劳动分工也得到了发展。大体上说，在奴隶制度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还是初步的，体力劳动占主要地位，脑力劳动初步表现出了自己的作用：在封建制度下，分工扩大，脑力劳动者的人数增加，地位上升，但体力劳动仍占绝对统治地位；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分工显著加快，以至出现某些结合的趋势。但是，不论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从根本上说都是对立的。

第二节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初步 发展，体力劳动的作用和局限性

在奴隶社会，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得到了初步的发展。脑力劳动者开始摆脱物质生产，作用初露端倪，但体力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

在奴隶制度下，从事体力劳动的主要是三部分人：奴隶、手工业者和农民（农民和手工业者中也有一部分奴隶）。奴隶是负担最重的主要体力劳动者。他们被当作“会说话的工

具”和动物，没有人身自由，在奴隶主的监督和压迫下，终生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是奴隶制度下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

奴隶制度下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社会分工，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以奴隶为主的劳动者阶级专门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体力劳动，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完全被剥夺了受教育和提高智力的权利和机会；奴隶主脱离劳动，依靠无偿占有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为生。奴隶主中的一部分人从事脑力劳动，也主要是为巩固奴隶制度和维护大大小小的奴隶主的利益服务的。

以奴隶和奴隶主为主要营垒构成的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社会分工，是经过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和演变，经过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和奴隶社会内部的多次社会变动（频繁战争，缚获战俘作为奴隶；自由民破产负债变为奴隶；小奴隶主爬为大奴隶主等），而按历史发展规律自发形成的，但形成以后，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奴隶永远是奴隶，连他的子女也是奴隶；奴隶主一直是奴隶主，奴隶主的子女也是奴隶主。亚里斯多德说：“一部分人是天生自由的，另一部分人是天生的奴隶。”“除奴隶外，还有谁来转动磨坊呢？”^①这种社会分工在奴隶社会前期具有进步性，越到后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成为奴隶制必然崩溃的原因。

第二，在奴隶社会，社会生产力和劳动手段已有一定程

^①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1卷第2章第1节，转引自《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388页。

度的发展，青铜及青铜冶铸技术比原始社会有很大的提高，个别部门已使用铁器。这决定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分工必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分工的范围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是不高的，分工的程度是有限的。

奴隶社会的分工，如果我们按照一般分工、特殊分工和个别分工的分类进行分析，应该说，都是很不发达的。一般分工，物质生产中有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矿业）等几个部门。出现了建筑业和建筑匠人（木工、樊工），但建筑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商业已从农业、手工业中分化出来，但交换的规模和范围是极其有限的。奴隶作为体力劳动者，除了从事农业、手工业、建筑工程等体力劳动外，还有一部分是专门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在我国称为小臣、仆侍、妾婢、阍人、寺人（阍人），在古希腊、罗马称作厨子、马夫、管家、侍役以及牧牛奴、牧猪奴等。这是当时的“第三产业”。这是体力劳动的分工。此外就是巫祝、先知、宰、祝等文武官员和奴隶主。这是脱离体力劳动的脑力劳动的分工。

特殊的分工：当时农作物和畜禽的品种已经不少，我国殷周时期的甲骨文及后来的《诗经》，已记载了20多种谷类、豆类和麻类作物，春秋以前已有六畜、蚕桑和园艺，但农业内部在经营上尚未见分工的记载。畜牧业也是这样。在多数奴隶主和自由农经营的农业中，畜牧和手工业是作为农业体力劳动农闲时间从事的副业体力劳动出现的。奴隶们在从事同一种农业劳动时，有简单的分工协作。

分工较为发达的，是城市手工业，尤其是奴隶主办的奴隶作坊。据殷墟发掘的资料，有石工、玉工、骨工、铜工的

劳动场所。甲骨文中有关于皮革、酿酒、舟车、土木营造、织帛、制裘、缝纫等记载。商亡后，周分商遗民6族给鲁，分7族给卫，13族中有7族是手工业者：索氏（绳工）、长勺氏、尾勺氏（酒器工）、陶氏（陶工）、施氏（旗工）、繁氏（马缨工）、锜氏（铍刀工）、樊氏（篱笆工）、终葵氏（椎工）。此外还有舟车（战车）工、金工、兵器工、礼器工、乐器工等。《考工记》把木工分为7部，金工6部，皮革工5部，设色工5部，刮磨工5部，陶工2部，合计30部。不过这些分工，除官办奴隶手工工场中的手工奴隶相对固定外，大多数并不一定很固定，而通常是作为一种副业依附于农业中。春秋战国时，战争的规模很大，有时一次战争，要动员兵力几十万人甚至上百万人，可以想象，造兵器的奴隶不会很少。公元前五世纪，处于奴隶制全盛时期的希腊的城邦中，有木匠、雕刻匠、铜匠、石器、金工、象牙工、画师、瓷釉工、铸铁工、制绳、麻布工、织工、制皮匠、筑路工、矿工、鞋匠、面包师、粮食师等几十种手工业^①。雅典的作坊甚多，有武器厂、冶金厂、制床厂、制灯厂、缝纫厂、乐器厂等，^②大的城邦中常常一条街聚集着一类手工业，城市也因生产一种产品而闻名。如雅典和哥林斯以生产金属制品闻名，哥林斯以生产彩瓶闻名^③。这说明不仅在手工业内部，而且在城市和城市的街道之间，也自发地形成了某些分工。

特殊的分工：在农业、建筑和手工业中，已有简单协作。甲骨文中关于“王大令众人曰：‘𠬞（协）田（共耕），其

①③《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327页。

②《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255页。

受年’”；①《诗经》中关于“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②，“千耦其耘”，“十千维耦”的说法，都是农业生产中奴隶们简单协作的记载。建筑业和手工业中，简单协作要发达些。我国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制作已取得相当高的成就。有的小巧精致，有的宏大精美，象商代晚期的司母戊鼎，重875公斤，如果没有一定的分工协作，是很难生产出这么大的器件（礼器）来的。据史家考证，当时铸造器物，要经过制模、塑造花纹、翻制翻制泥范、刮制泥芯、范芯干燥焙烧、整修、芯的组装和糊泥、浇注铜液、出范、出芯、清理加工、修整、打磨等十几道工序。冶铜又要经过开矿、生产冶炉，冶铜、加锡、加铅等若干工序。大器件要有若干炉子同时供应铜汁，才能铸得出来。显然必须有协调一致的分工协作。在古代罗马、希腊奴隶主办的大作坊中，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分工：在制造金属品的作坊中，有锻、磨、炼的分工；铸铁作坊中，看炉子、管风箱、搞铸造的，由不同的奴隶进行④。日用品的制作也是这样。色诺芬说：“一个鞋匠制造男鞋，另一个制造女鞋；在这里，一个仅仅缝制鞋子，另一个则剪裁鞋子；……一些工匠只造斗蓬，另一些工匠制造上衣，还有一些制造工作外衣”⑤，等等。雅典有些小工场，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只完成一种产品的一道工序，由商人收购，再交给下一个工场加工。这是一种初步的场

①②翦伯赞、郑天挺：《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6—59页。

③ 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6—47页。

④⑤《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327、328页。

外工艺分工协作。

但是，奴隶制下的劳动分工，只是达到了与当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达程度相适应的很低的水平。奴隶主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和进行享受，集中着大批奴隶，直接为他们服务的体力劳动，分工程度高一些，分得细一些；其余的，分工程度就很低。城市中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手工作坊中的分工，比较细一些；广大的农村，分工则相当落后。这是由奴隶制下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马克思曾以“太古的狭小的印度公社”为例指出：“公社本身就是一个自足的生产整体，……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所以，生产本身，也和印度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以商品交换为媒介而成的分工独立无关。转化为商品的，只是产品的余额，并且这个余额也部分地要转到国家手里方才转化为商品”^①。他还指出：“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纪，在近代殖民地，间或也有大规模的协作，但是它是以直接的统治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制度作为基础。”^②

第三，奴隶社会的劳动手段笨重简陋，还没有出现可以代替体力劳动的机器，再加上奴隶主不把奴隶当作人看待，而是任意使役，进行超经济、超生理负荷的剥削。因此，奴隶们的体力劳动是极其沉重的。奴隶们通常只能应用简单粗笨的工具（有时还被锁住双脚，或在脸部作上标记，以防止逃跑），用手臂和体力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产品。付出大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80页。

② 同上，第354页。

量的体力，才能换取不多的产品。奴隶主既毫不怜惜地使用奴隶们的体力，当时的生产工具水平也决定了奴隶们的劳动只能主要是手和筋肉、血和汗的支出。奴隶们在体力劳动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些生产经验，一部分手工业奴隶技术熟练，有祖传或师传的专门技能，但是，这些经验是零碎、分散和直观的，还不可能上升为科学（当然，有一些初步的归纳、概括）。

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使繁杂的产品和工程，可以若干人同时进行，完成单个人或少数人不能完成的工作；可以争取农时，使劳动对象迅速通过各个阶段；可以共同使用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节约物化劳动的耗费；可以打破个人力量的限制，使共同力量展开；还可以在分工过程中使人们获得技术上的诀窍，“积累下去，并且留传下来”^①。总之，“简单的协作，也可以生出伟大的结果来”^②。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旧石器时代经历了约300万年才发展到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经过5,000—6,000年才发展到奴隶社会。奴隶社会大约经历了2,000来年，就进入封建社会，在希腊，只经过几百年的时间，就发展成为繁荣的奴隶制国家。这里表现了奴隶制的劳动和简单协作的力量。但整个地说，奴隶制下的生产力水平不高，经济发展缓慢，除少数手工业部门外，劳动生产率多少年没有大的变化。一般认为，当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每万年不过4%。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60页。

② 同上，第353页。